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2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215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教育行政機關組（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）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（含高中、職及國中）、國小組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



學務處

114/09/02 15:44



1140006096

有附件

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另新增榮譽貢獻獎，表揚長期協助教育部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之環境教育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4年10月1日（三）至114年10月31日

（五）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QKogD>。

四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翁先生02-6630-9988#113或王小姐02-2388-0518#1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